

113-2 各科目缺課節數達三分之一，該科以 0 分計算之說明

114.06.25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成績計算說明如下：

(1)本學期統計期間起迄：114 年 2 月 11 日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

(2)各科目缺課比例計算方式：

分子：本學期各該科曠課、事假之累計節數。

分母：本學期各該科總上課節數。(依本學期行事曆及學生課表計算)

各科缺課比例： $\frac{\text{分子}}{\text{分母}} \geq \frac{1}{3}$ ，該科學期學業成績即以 0 分計算。

(3)各科目之缺課節數分開統計，例如：國文只統計國文該科之缺課節數，不與其他科目合併計算，以此類推。

(4)若已參與該科學期補考，其學期補考分數亦無法登錄使用。

(5)若想要取得該科之學分，須另行參加重修課程以取得學分。

二、缺課 N 分之一科目預警通知說明：

(1)系統已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暫時統計本學期目前缺課情形。

(2)請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01 各項查詢」→「缺課預警名單」，檢視缺課達 N 分之一之預警情形。請同學自我警惕、勿再曠課或請事假而導致該科缺課達三分之一、成績以 0 分計算之窘境。

學年	學期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上課班級	科目	總節數	缺課節數	確定0分
							1011010101.國語文	80	27	
							1011010102.英語文	38	21	
							101101050V.美術	17	8	
							101101050W.藝術生活	21	7	
							1011010815.體育	36	14	
							1013010107.英文作文	42	16	
							101311030A.族群、性別與	61	24	
							101311030D.社會環境議題	57	20	
							1013110613.未來想像與生	21	8	

(3)目前系統所示情形僅供參考，不代表本學期最後統計之情形。

三、重要提醒：

(1)為保障同學修課權益，請經常至「高中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各科目的缺課情形。

(2)若因故或特殊事由要請「事假」，請衡酌是否會造成某些科目缺課達該科三分之一，導致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而無法取得學分，影響個人成績及畢業條件。

(3)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洽各處室負責人員：

◎請假或缺曠課資料有疑義，請至學務處生輔組詢問!!

◎成績登錄或計算有疑義，請至教務處註冊組詢問!!